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